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乙方：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宁陕县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宁陕县宁陕县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陕县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3、工作内容：

按照宁陕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297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宁陕县实际情况，开展宁陕县行政辖区范围内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形成方案成果，协助开展成果上报、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方案编辑内容：编制文本方案、附表、附图、数据库、附件等，报省政府审批。成果应满足国家、陕西省及安康市相关规划技术规范的要求。

（1）成片开发范围选址

在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内，根据拟建设项目和拟征收土地范围，结合此范围周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划定成片开发区域，该区域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楚、土地权属明晰。

(2) 地块现状及权属调查

对初步确定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进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权属调查。

(3)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用地布局

依据相关规范、规程，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用地进行规划布局。

(4)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收集整理辖区范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成果等资料，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5) 图件编制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位置示意图、国土空间规划图、拟建设项目用途布局及时序图。

(6) 征求村民代表听证会

通过合法的方式和程序，协助自然资源局征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7) 数据库建设

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成果为基础，数据库采用mdb格式，建立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数据库，主要包括成片开发专题要素：开发范围、成片开发地块、建设项目等。

(8) 项目评审

项目方案通过县级、市级、省级评审，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9890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79560.00元）；

(2)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且方案获得省政府批复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6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119340.00元）；

以下账户为乙方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6193099X7
单位地址、电话	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B座22层、029-891279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669009666999



四、工作的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 3、《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
- 4、《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2024年5月）；
-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297号）。

五、服务期限

- 1、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
- 2、动态维护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项目验收合格后动态维护 3 年，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服务期限的技术服务报酬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宁陕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作业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 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4、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

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6、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7、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5、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6、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八、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项目的全体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

3、保密期限：直至项目结束并经依法公开后；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责任；

5、本合同下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无效、解除而失效；

6、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因自身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提交成果

1、文本

(1) 宁陕县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表格

(1) 成片开发特性表；

(2) 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地类统计表；

(3) 拟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表；

(4) 公益性用地情况统计表；

(5) 成片开发时序表；

(6) 历年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进度情况统计表。

3、图件

(1) 成片开发范围位置示意图；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3) 成片开发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图；

(4) 成片开发范围拟建设项目用途布局及时序图；

4、数据库

宁陕县（610923）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mdb。

5、附件

(1) 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材料；

(2) 《方案》向社会相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3) 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的说明；

(4) 成片开发范围及征收区域界址点坐标；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十、违约责任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等。

十一、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盖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0日

乙方：



(盖章)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0日